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:



等级 特提

许防办电〔2022〕2号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 4 月 23 日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，市防指决定自 4 月 24 日 12 时起，全市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。为做好防汛值班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值班责任。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，细化健全防汛值班值守制度，充实值班力量，做好防汛值班的各项工作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到岗到位，保持通信畅通。

二、加强值班值守。要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通信畅通、指令畅达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传递。要严肃值班纪律，定期开展值班抽查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规范信息报送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汛情发展变化，及时收集整理报送防汛信息。发生重大事件、突发险情灾情，

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市防办。

请按照附件要求填报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通讯录，于4月27日前发至邮箱（fxkh1966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王 磊

联系电话：0374-2963125

附件：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通讯录

2021年4月24日

附件

____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通讯录

汛期值班电话：

传真：（注明自动或手动）

非汛期电话：

传真：（注明自动或手动）

电子邮箱：

邮编：

政府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应急局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姓 名	职 务	电 话	手 机
	指挥长（书记）		
	指挥长（县<市、区>长）		
	常务副指挥长		
	副指挥长（分管应急副县长<市、区>长）		
	副指挥长（分管水利副县长<市、区>长）		
	防办主任		
	应急局局长		
	应急局主管局长		
	应急局防汛抗旱科科长		
	水利局局长		
	水利局主管局长		
	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		

注：常务副指挥长、副指挥长和防指秘书长、防办主任请注明行政职务；职务重复的不填。